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窦剑文先生的提名推荐：提名万红波先生、林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红波，男，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二十多年；现担任科技部重点建设基金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甘肃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财务顾问；曾担任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万红波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学军，男，195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于甘肃省省级机关房管局、甘肃省住宅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86年曾在甘肃省建工局学院会计班进修。1995年3月至今在海默科技工作，历任会计、行政部门经理、行政部经理兼工会主席。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基建办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林学军先生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

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